

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